

##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適用於香港電訊商發出於本地用於人與人溝通之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語音、數據及／或短訊服務的電話智能卡)

### 登記要求

- (一) 個人用戶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旅客的旅遊證件)內的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副本，以作登記。
- (二) 若公司或企業要登記成為電話智能卡用戶，則須提供其商業登記資料及指定某人士作為代表或負責人，並提供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 (三) 個人用戶每人可向每間電訊商登記不多於 10 張電話儲值卡，企業用戶則最多可向每間電訊商登記 25 張電話儲值卡，而上台服務計劃卡則沒有登記數量限制。
- (四) 16 歲以下人士如需登記電話智能卡服務，相關登記必須得到一位成人的確認，電訊商亦會登記該名成人的資料。

### 時間表

(五) 實名登記制分兩個階段實施：

- 第一階段：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電訊商須為實施實名登記完成相關設施及系統。在此期間，市民可以繼續按現時方式使用電話儲值卡，無須即時進行實名登記。

- 第二階段：即 2022 年 3 月 1 日開始，電話卡用戶須在當日起生效的新的上台月費服務及新的儲值卡啓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而現行儲值卡用戶須於第二階段結束前（即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向所屬電訊商完成實名登記。未有完成實名登記的儲值卡會在第二階段完結後不能繼續使用。至於現時上台月費服務的用戶，除非他們「轉台」或開立新的電話號碼，否則無須向電訊商再作登記。